

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对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项目“优抚事业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等职责。

优抚事业经费主要使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穗民【2017】501号）、《广州市民政局广

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为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的通知》等，开展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事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将本区的所有优抚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各类补贴的及时性，使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改善；提高优抚对象对发放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无相关投诉），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优待金、医疗补贴、养老缴费资助等。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优抚事业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2022年项目年度预算1,032万元，支出1,031.75万元，支出率99.9%，用于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各类基本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该项目年初预算2,150万元，调减1,118万元，调整原因是无法充分预估上级下达的政策资金数，致使区级配套保障资金年中调整较大。通过开展此项目，组织开展烈属异地祭扫和走访慰问活动，摸清掌握烈属底数，宣传法规政策，关心关爱烈属，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幸福感。

（五）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我局优抚业务工作及经费的发放，项目由我局优抚科负责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周期一年，主要内容是将本区的所有优抚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各类补贴的及时性，

使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改善；提高优抚对象对发放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无相关投诉），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优待金、医疗补贴、养老缴费资助等。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能够按时足额落实补贴到人到户。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找出履责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促进优抚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发挥工作实效。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优抚事业经费从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76分。

一是过程指标20分，分为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12分和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8分；得分19.76分，原因是资金支出率未达100%。

二是产出指标40分，分为数量指标（发放人数）12分、质量指标（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13分和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5分；得分40分。

三是效益指标30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10分、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获得感提升）10分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和谐）10分；得分30分。

四是满意度指标10分，具体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10分。得分10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优抚事业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分为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资金管理、事项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因优抚事业经费主要用于每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各类基本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因此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权重较高。日常通过收集银行回执确保补贴发放的及时性。绩效评价由局优抚科自评，确保支出执行率和安全性，部门定期审核，监督项目支出进度，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管。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充分发挥了优抚褒扬工作在退役军人事务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受到全区优抚对象的广泛好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9.76分，等级：优。

项目绩效分析

1、过程指标：项目资金支出率99.9%，完成情况较好，资金在科室，部门和上级的共同监督管理下，安全有序支出。得分19.76分。

2、产出指标：项目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人数1127人，全年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达100%，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

3、效益指标：通过发放补贴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优抚对象获得感明显提升，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得满分。

4、满意度指标：通过审批核发优抚对象补贴，关心服务对象生活困难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满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主要绩效

2022年，黄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狠抓思想政治引领，优化移交安置，推动就业创业，提升优抚褒扬和双拥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通过“优抚事业经费”项目的实施，将本区的所有优抚对象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各类补贴的及时性，使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改善；提高优抚对象对发放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无相关投诉），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优待金、医疗补贴、养老缴费资助等，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经验做法

1、全面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确保全区优抚对象“获得感”。严格落实优待抚恤待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接收异地迁入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残疾军人。

2、认真组织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努力提高相关人员“尊崇感”。

3、突出“清明祭扫烈士”、“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工作，全面提升全区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

4、突出“常态化走访慰问”，组织开展关爱优抚对象活动。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无法充分预估上级下达的政策资金数，致使区级配套保障资金年中调整较大；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具体，尽量增加可衡量的量化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相关政策合理，应继续延续，财政资金投入不必削减，支出方向和结构不必调整。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加强资金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积极探索绩效考评结果的有效利用途径，逐步将绩效考评从事后考评向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过程等“上游”环节延伸，形成主要领导负责、全科室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的机制。

（四）其他方面建议：希望上级下拨资金能继续保持及时到位，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